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新2301破申45号

申请人：杨某，女，1980年9月8日出生，回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

委托代理人：苏某，男，1983年4月9日出生，回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

被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

法定代表人：徐某，该公司经理。

2026年8月25日，申请人杨某以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无法偿还申请人到期债权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8月26日通知了被申请人某公司。被申请人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23日，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注册资本为5,000,000元，经营范围包含：销售建材、家具、五金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地为新疆昌吉州昌吉市。登记机关为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18日，昌吉市公证处作出（201xxxxx7）新昌证字第346xxxxx5号执行证书，被申请执行人为借款人某公司、保证人某甲、徐某，执行标的：1.借款本金人民币陆拾万元（小写60,000,000元）；2.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已产生的逾期利息壹拾万零捌佰元（小写100,800元）；3.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已产生的逾期利息贰拾肆万伍仟陆佰元（小写245,600元）。

2018年5月18日，本院立案受理申请人依据上述执行证书提请的强制执行。2018年11月8日，本院作出（2018）新2301执1958-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被申请人住所地、主要经营地、资产所在地均在昌吉市内，故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申请人杨某享有到期债权，符合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现因被申请人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

人杨某对被申请人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杨某对被申请人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 新 伊
审 判 员	徐 新 军
审 判 员	乔 鑫

二 〇 二 六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书 记 员 赵 雯 雯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第十条第一款：“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